



- 01 规划概述
- 02 规划目标与策略
- 03 总体格局
- 04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
- 05 综合交通体系
- 06 统筹设施布局
- 07 统筹用地配置
- 08 规划实施保障

● ■ 规划概述

1.1 规划编制背景

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,助力鹤山典型县建设

2023年,鹤山市被列入广东省"百千万工程"首批典型县名单,要求集中资源打造典型样板,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借鉴。鹤山市为保障典型县建设工作落实到位,发挥规划引领作用,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,引导"百千万工程"建设项目有序开展,保障空间资源合理配置、用地布局集约高效。

址山镇作为规划重点发展的江门市域中部八镇之一,配合鹤山市典型县建设工作,按照镇村联动、详细规划深度编制《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,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和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,进一步增强规划服务支撑能力,助力"百千万工程"不断走深走实,实现乡村振兴。



● 规划概述

1.2 规划期限与范围

规划期限

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,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,近期至2025年,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为址山镇全域范围,包括11个行政村,不涉及海域。

区位条件

址山镇位于粤港澳大湾区,处于鹤山市、新会区、 开平市的交界区域。依托深岑高速、沈海高速、 S384等区域交通对外联系,内联台开等江门城市, 外接广佛,区位交通条件较好。

七普人口

址山镇常住人口33367人,其中城镇人口3485人, 乡村人口29882人。

现状用地

以农林用地为主, 面积约57平方公里; 建设用 地约13平方公里。

02 规划目标与策略

2.1 城市性质

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基地示范标杆 珠三角五金卫浴特色产业强镇 江门市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镇

发挥龙头项目带动作用,紧抓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发展机遇,加快推进省硅能源产业基地高水平规划建设。

推进"百干万工程",加快把址山打造成为珠三角工业中心镇、争创鹤山第二个全国干强镇。

依托北部云乡片区生态屏障、址山河等生态廊道,结合云乡储良龙眼等农产品地理品牌建设,打造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镇。

02 规划目标与策略

2.2 空间发展策略

底线约束

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化 对资源的管控,坚守人口规模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环境等底线,提高 资源的合理化利用水平。

_ 品质提升

统筹配置片区各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,改善人居环境,营育片区地域景观,利用连片农业优势,塑造田园风光,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,彰显潭江流域特色,打造便利共享、活力多元的宜居家园。

转型发展

新机遇、新动力给予片区产业发展转型的机遇,抓创新、赋新能,做强地域特色农业,技术升级传统制造业,重点打造新一代硅能源、五金卫浴、智能家居等产业,利用区位优势,积极融入江门中部八镇产业合作区和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。

__ 区域协同

积极融入江门市"鹤新组团"、鹤山市"两翼双城"城镇发展格局, 开展制造业、生态等领域的合作。协同推进潭江流域生态空间格局 优化和城镇化高效协调,提升区域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___ 空间优化

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为核心,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结构,推动构建城镇 发展新格局,提高空间配置效率,顺应人口发展趋势,有效聚集城 镇功能与人口,塑造形态多元化、结构协同化、约束刚性化的空间 布局。

____土地综合整治

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,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,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,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格局。

03 总体格局

3.1 构建"两心两轴三区"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



城镇公共服务中心、云乡生态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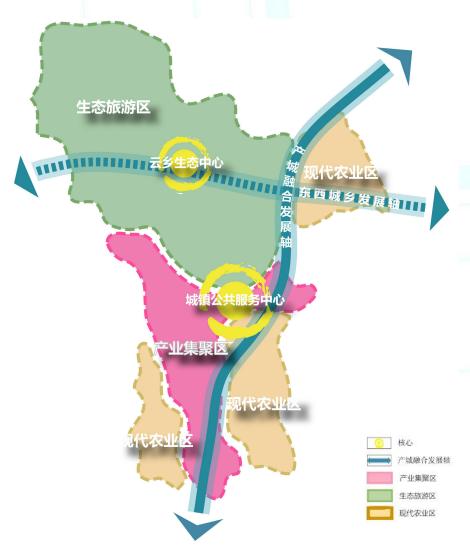


沿G325的产城融合发展轴、沿S384东西城乡发展轴。



产业集聚区、现代农业区、生态旅游区。





03 总体格局

3.2 落实底线,强化资源管控

□ 耕地保护目标:为实现耕地的总量动态平衡,严格落实 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

划定耕地保护目标10.80平方公里。

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: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 产品供给,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

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10.15平方公里。

□ 生态保护红线: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、 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

落实生态保护红线21.52平方公里。

□ 城镇开发边界:城镇发展需要,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 建设、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

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4.45平方公里。





03 总体格局

3.3 打造 "2+2+4" 三级镇村体系结构

口 一主一副

镇区(昆华、新莲)是全镇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和休闲 主中心;云乡片区(云东、云中、云新)是全镇的副中心。

口 重点发展村庄

包括**昆联村、东溪村**共2个行政村。具备一定的人口规模基础和较好的产业发展条件,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,辐射带动周边村。

口 一般发展村庄

包括**昆阳村、昆中村、四九村、禾南村**共4条行政村,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逐步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差距,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依托山地生态资源或田园乡野环境特色,发展休闲度假、生态观光旅游、乡村人文休闲旅游服务等职能。



04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

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,优化址山产业空间布局

口 做好第一产业, 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

依托址山番荔枝、龙眼、优质水稻等农业资源优势,结合乡村振兴战略,大力发展生态农业、休闲农业和品牌农业, 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,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、品牌化水平。

口 做强第二产业,建设硅能源为主导的产业基地

依托现有工业基础,积极融入江门中部八镇联动发展的产业合作区,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东岸产业转移,重点建设广东省(江门)硅能源产业基地,成为国家硅能源产业基地。

口 做活第三产业,营造集农文旅一体的旅游胜地

充分利用址山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的生态环境、人文 风光,开发云乡温泉,打造云乡森林公园休闲度假区。推进 乡村田园综合体建设,构建全域农业景观,结合线上观光和 线下体验,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。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职能 和工业片区商业配套功能,提升址山综合服务水平。



址山特色农产品



硅能源产业基地



隆基绿能



将军陂湿地公园

05 综合交通体系

建设市镇村三级道路体系

- 展。省道主落实辅优化,县道主要是对既有 道路提升改造,同时结合用地方案、永久基 本农田局部调整线位,强化镇村交通衔接。
- 优化鹤山市省县道网络,促进城乡一体化发 口 形成"方格网状"的主次干路网络,促进镇区内部 系统循环。国道G325、国道G325鹤山址山至开平 塘口段规划为城市交诵性干道,疏解过境交通。由 龙湾路、龙发路、龙湾东路、平沙大道、创业路等 道路构成址山镇连接周边城镇的主干道,承担片区 内及片区间的客运交通联系,提供主要的公交服务。
 - □ 完善农村道路,打造优美乡村路径。统 筹考虑各村交通需求、土地使用、经济 发展等因素,确保乡村道路网布局合理。 积极推进"四好农村路"建设,提升乡 村道路水平。







06 统筹设施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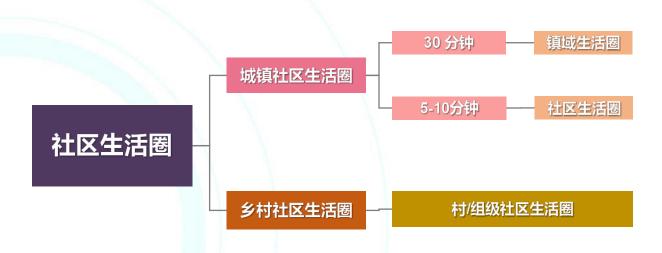
6.1 建立址山镇"镇—村/组"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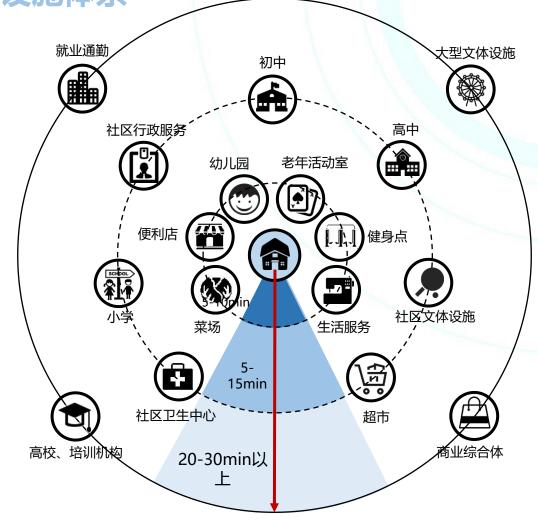
口 镇级服务公共中心 (1个)

址山镇公共服务中心

口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(11个)

云中村、云新村、云东村、禾南村、新莲村、四九村、 昆东村、昆中村、昆华村、昆阳村、东溪村村级服务中心。





镇区—村/组生活圈与服务功能对应关系示意图

06 统筹设施布局

6.2 构建绿色智慧市政设施网络

构建安全可靠的给水系统

规划至2035年,址山镇全域预测用水量每日约2.23万吨,向址山镇供水的给水厂共有3处,分别为第二水厂(19.5万吨/日)、第三水厂(远期19万吨/日)、址山应急水厂(1.0万吨/日)。连通与周边地区的供水管网,完善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。

打造集约互联的排水系统

规划至2035年,镇域扩建龙湾污水处理厂(4.0万吨/日)、址山污水处理厂(0.8万吨/日)。农村地区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。

加强电力供应与保障

规划保留2座110干伏变电站; 新建3处变电站分别是110kV云 乡站、110kV鹤南(龙湾)站、 220kV鹤源站。





升级燃气供应系统

规划保留现状址山计量站(1.5万吨/小时); 规划新建址山调压站(3.0万吨/小时)、址 山LNG气化站(0.4万吨/小时)调压站与 LNG合建;在国道325布设次高压燃气管网, 接收中心城区、开平来气,连通鹤山工业城、 开平水口镇。



规划至2035年,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2吨/日;规划扩建1处现状环卫服务站。

实现"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",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,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,发展循环经济。





07 统筹用地配置

7.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思维优化利用

良田连片

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、农田 基础设施建设、补充耕地、现有耕地提 质改造、宜耕后备资源开发、高标准农 田建设等,优化耕地布局,提高耕地质 量和连片度。

产业集聚

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,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,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用地,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,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

村庄集中

统筹各类建设用地需求,充分尊重农民意愿,稳妥有序开展拆旧复垦、增减挂钩等工作,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、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,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,引导村庄集中建设。

生态优美

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,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,优化生态用地布局,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,维护生物多样性,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,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。

全域土地

综合整治

07 统筹用地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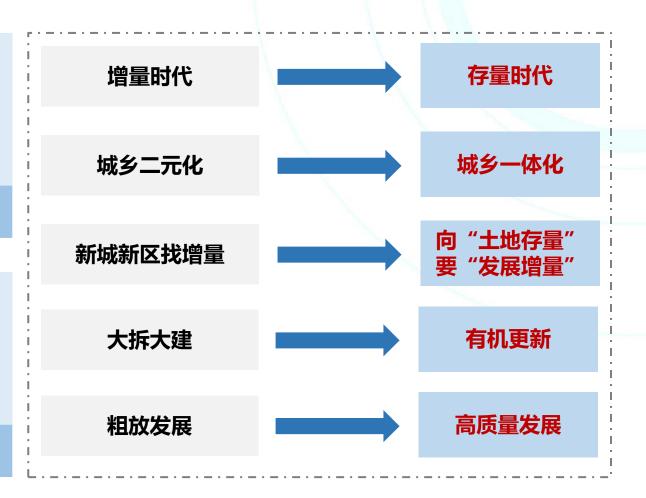
7.2 促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

加快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处置。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。 稳妥推进旧城镇、旧村庄有机更新。 鼓励土地资源立体复合开发。

城镇用地

优化村庄建设空间布局,提升土地利用效率。 优先保障农民合理的宅基地建房需求。 完善各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。 支持与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。

村庄用地



08 规划实施保障

8.1 强化规划编制指引,建立定期体检评估制度

落实县级规划

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、城镇职能、指标分解等要求,确保详细规划编制符合上位规划的管理要求。

指导详细规划

-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,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, 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;
-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区域,通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优化提升或村庄规划通则管控要求,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。



长期跟踪和监测

各部门共同协作,对各项指标进行分类 管理,对所负责的评估指标进行长期跟 踪和更新,配合实施评估工作的开展。

明确评估体系和流程

落实"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"的常态化实施监督机制。进行数字化规划管理。

建立定期体检评估制度

各部门配合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"一年一体检,五年一评估"的工作。

08 规划实施保障

8.2 村庄规划通则管理



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、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, 可根据村庄规划通则管控要求,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。

村庄规划通则管理

- 1.加强粮食安全、生态保护意识,村庄开发建设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。
- 2.村庄建设活动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,引导村庄集中布局。
- 3.新申请的宅基地需严格执行"一户一宅"政策。
- 4.规划新增的村民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。
- 5.村庄产业项目引进与用地,应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。
- 6.严格保护自然生态,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山取土、采伐、采挖林木,破坏自然山体。
- 7.加强历史文化保护,未经批准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、面貌及环境。







